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717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許雋源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刑（114年度執聲字第54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許雋源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捌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許雋源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相關法律規定及實務見解：

（一）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但有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之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144號、第679號解釋意旨

參照)。

(二)次按法院對於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定應執行之刑聲請，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亦有明文。

三、經查：

(一)本案受刑人因犯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先後經附表所示各法院判決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分別於附表所示日期確定，且附表所示各罪，其犯罪時間均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民國113年9月11日）之前所為，又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等情，有受刑人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裁判等件在卷可稽，依法自有管轄權。

(二)又受刑人所犯上開案件分屬得易科罰金（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及不得易科罰金（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之案件，惟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此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稽，與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要件相符，從而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於法核無不合。

(三)爰審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所犯附表所示各罪彼此之關聯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罪數所反映之受刑人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情，並衡以各罪之原定刑期、定應執行刑之外部性界限各節，進而為整體非難之評價，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四)至已執行完畢部分，自不能重複執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又受刑人原得易科罰金之刑部分（附表編號1），因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附表編號2）合併處罰之結果，揆諸前揭說明，本院於定應執行刑時，自無庸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末查，本案僅聲請就附表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之刑，牽涉案件情節單純，可資減讓之刑期幅度有限，顯無必要再命受刑人以言詞、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與刑事訴訟法第477條

01 第3項規定無違，均附此敘明。

0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款、第2項、第
03 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5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賴政豪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8 書記官 蕭舜澤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0 【附表】檢察官聲請書所附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